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出售部分资产暨注销分公司的议案》；

会议同意公司出售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南路1399号临海江南厂区的土地使用权、建筑物及部分设备等资产（以下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并同意在标的资产出售完毕后，注销临海江南分公司。

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参考标的资产账面价值，依据市场状况、供求关系等谈判情况协商确定交易对方、交易价格、签署涉及出售标的资产事项的相关协议，并办理资产出售过户、清算注销公司临海江南分公司等相关事宜。

本次出售部分资产及后续清算注销上述分公司相关事项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产能布局调整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《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注销分公司的公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